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u>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u>，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並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增訂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及修正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